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8 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问题四第一项“请你公司结合违规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针对违规担保事项成立了专项小组开展整改工作，违规担保已于 2020 年 5 月解除，相关整改报告报送监管部门，针对上述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交流，了解相关事项发生的业务背景、提供担保方式及解除方式等，对关联方借款协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关联方还款协议、相关借款还款的银行流水等进行检查，对上述担保是否解除进行了复核。

就上述违规行为我们高度重视，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发送信息披露相关材料要求董事会相关人员加强学习。通过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加强沟通，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印章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内部审计，在上述事项整改后未发现非财务相关的内控缺陷，对应内部控制缺陷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

在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会计师内控测试情况和年报预审和正式审计中是否发现内控缺陷进行了相关沟通，获取会计师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的函证情况以及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在评价公司募集资金、印章使用的流程制度后，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因此，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梳理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相一致。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